

解决群众烦心事 办好“小案”传温情

□ 刘福涛 陈晓煦

“感谢检察官，我们的屋顶终于修好了，我悬了五年的心终于落下来了！”5月7日，案件当事人孙某向检察官送上锦旗和感谢信，表达由衷谢意。

原来，孙某于2017年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了一套二层门面房，但因二楼楼顶的维修问题一直烦心。交房之初，房屋常常漏雨，在维修时又与三楼的住户产生了矛盾。孙某查看与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才发现附件中约定“二楼楼顶平台归三楼住户使用”。房子不能住，维修也受阻，孙某无奈之下将房地产开发公司告上了法庭。一审、二审法院均没有支持孙某的主张。孙某仍不服，2022年2月到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及时调取、查看了法院卷宗，查看案件审判情况。多次接待案件当事人，了解其所思所想；对本案的证人进行询问，了解案件矛盾点的来源；通过查看现场情况，了解涉案房屋



图为检察官接待案件当事人，了解案件矛盾点。

的现状；向住建部门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案件事实慢慢展开。

承办检察官发现案件的矛盾焦点集中在涉案房屋楼顶的使用上。这也让检察官觉得，简单的结案不能解决双方的纠纷，“检察和解”也许是化解双方矛盾的一种途径。随后，召开了检察官联

席会，共同探讨寻找合理、合法的解决方式。又给当事人做工作，对孙某耐心地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其解决实际问题；与房地产开发公司也进行了沟通，阐明利弊，告知其权利义务。

为了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4月28日，衡水市检察院就该案召开了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检委

会专职委员金涛主持，邀请人民监督员、区人大代表、律师等五名听证员，以公开审查促案件公正处理。听证会上，通过案情介绍、当事人陈述、听证员提问等环节，在场人员就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二楼楼顶使用”问题展开了讨论。听证员分别从法理、情理的角度对案件进行了评析，厘清了民事权利义务，案件当事人均表示愿意和解。听证会结束后，孙某与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房地产公司负责对房顶现有漏水情况进行修缮。同时，保障二楼门面房使用者今后对屋项的修缮权利，如房屋今后因三楼住户原因出现漏水，三楼住户负有维修义务。至此，孙某近五年的维权之路落下了帷幕。

每一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都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虽是“小案”，但“小案件”里有“大民生”。衡水检察机关将继续用心用情办好每件“小案”，切实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通过“小案”传递检察温情，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衡水未检干警送书进“高墙” 助力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河北法制报讯（陈宏）为进一步促进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帮助其更好进行思想改造，4月23日，衡水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看守所、司法局等部门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播撒阳光，助力新生”赠书诵读活动，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融入未成年帮教工作，丰富了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了他们改过自新的决心和信心，照亮了他们迷途知返的道路。

衡水市检察院未检干警到市看守所开展“温暖高墙，赠书留香”活动，赠送了《所见微尘皆因有光》《人生不设限》等图书。市看守所组织未成年在押人员诵读书籍、观看省检察院录制的《播撒阳光，助力新生》视频并撰写了观后感。此次全市检察机关“播撒阳光，助力新生”赠书诵读活动，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融入未成年帮教工作，丰富了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了他们改过自新的决心和信心，照亮了他们迷途知返的道路。

武邑县检察院立足学习型机关创建 三举措抓好青年干警培养

河北法制报讯（刘悦）武邑县检察院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载体，狠抓青年干警素质提升，努力打造有理想、有担当、有能力的青年检察队伍。

搭建学习平台。该院定期开展青年干警经验分享、理论研讨、述职提升等多形式的活动，以打造团结高效的检察队伍为目标，以提高理论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为内容，努力使青年干警做到干中学、学中干，让青年干警在参与活动的同时，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办案能力，着力培养造就综合型检察人才。

完善学习机制。该院开展“老带新”实践活动，有

针对性地重点培养青年干警，选出资深检察官作为带教指导老师，通过“手把手”的指导帮教，对青年干警进行思想上引导、工作上指点、经验上传承，强化对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学习研讨，充分调动青年干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浓厚的竞学氛围。

提升服务意识。该院积极引导青年干警爱岗敬业，通过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等活动，充分发挥青年干警的特长和能动性，让青年干警在传播宣讲法律知识的同时，了解社情民意，增加社会阅历和实践经验，树立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的良好形象。

弘扬英模精神 汲取奋进力量 故城县检察院组织学先进学英模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世博）为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激励引导全体干警以典型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4月27日，故城县检察院召开滕启刚同志先进事迹学习会。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田经纬传达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滕启刚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精神。

该院检察长徐震要求全体干警要牢记使命，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要学习滕启刚同志对党忠诚、勇毅前行的政治品格，始终保持赤胆忠心；甘当公仆、心系群众的为

民情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担当作为、公正司法的敬业精神，始终坚守公平正义；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始终做到作风过硬、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通过学习英模事迹，干警们纷纷表示，要以滕启刚同志为榜样，将为民服务刻在心中，将公平正义写在心中。切实把向英模学习的成果转化对党和人民忠诚的坚定信仰、为民服务的价值追求和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积极践行检察干警的职责和使命，努力为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来自包联小区居民的感谢

□ 许春祥

“在这里，我们特别要提到包联单位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各位领导和志愿者，疫情无情人有情，他们逆向而上，舍小家为大家……”5月1日，枣强县检察院收到了一封包联小区建桢小区居民代表手写的感谢信，感谢信字里行间透着对枣强县检察院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阻断疫情蔓延、守护居民安全、做好居民生活保障的赞赏和感激之情。

4月19日深夜，突如其来的疫情令枣强群众措手不及，居民的生活、工作、学习秩序被突然打乱。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中，枣强县检察院迅

速行动，检察长任荣带头组织30余名检察干警下沉到包联的3个小区和17个门店，做好全民核酸检测、小区值守、物资保障、消毒消杀等工作，用实际行动保护了居民的安全，展现了枣强县检察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人民服务的风采，受到居民们的一致好评和点赞。

“在这里，我代表建桢小区全体居民深情地说一句‘谢谢你们了’。我们会记住你们的付出，你们辛苦了……”小区居民的这封感谢信，让干警们倍感振奋。收到感谢信后，干警们表示，将会把群众的认可转化为干好工作的动力，继续全心全意做好居民服务工作，为疫情防控贡献检察力量。

景县检察院召开检律座谈会

推进检律互动 助推法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袁松 苏世猛）为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推动建立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监督的良性互动检律关系，近日，景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律座谈会。

景县检察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并持续不断保障律

师阅卷合法权益，推进律师参与协商见证认罪认罚案件，持续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

会议提出，要坚定检律互动政治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运用好法律切实为群众解难题。着力建立良性检律互动关系，做到“互尊互

信、平等相待、正当交往、互动协同”，共同维护法律的公正。努力拓展检律互动新领域，在公开听证、信访积案化解、司法救助等其他检察工作中，积极邀请律师参与，进一步加强检律合作，增进了理解，加强互信，共同培育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促进良性互动，实现双赢共赢。

阜城县检察院扎实开展“护苗”行动

以“我管”促“都管”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梁瑞林 丁晓攀）日前，阜城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部门在全县开展“护苗2022”暨“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活动，以“我管”促“都管”，促推“六大保护”落地落实。

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都还处于成长阶段，自控力相对较差，一旦接触抽奖、彩票等很可能导致上瘾，从而带来较为严重的社会后果。对此，阜城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专项检查活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检查组重点对校园周边文具店、小卖部、辖区内彩票店等10余家门店进行了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检察官对商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调盲盒、抽奖、彩票对未成年人的危害，要求经营者对于无法辨认购买盲盒、彩票者是否是未成年人时，要求购买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为进一步保障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及学生出行安全问题，阜城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体局在全县开展“守护学生出行安全”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活动阵地作用，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将出行安全知识常识作为法治宣传重点内容，监督有关学校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责任。同时，



图为阜城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和学生进行普法问答。

将近两年辖区内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进行台帐式梳理，联合交警部门全面排查上下学及早晚高峰时段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问题，以规范学生出行方式，保障未成年人出行安全。

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传。在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检察官警卫辖区中小学生开展法治调查问卷和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阜城县检察院干警深入各学校，向在校师生发放了《河北省检察机关“冀望”法治宣传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调查问卷》共

300余份，内容涉及未成年人对“一号检察建议”的了解及看法、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和渠道、是否遭受过侵害、对检察机关的建议等40个问题，学生们按照实际情况和自身感受认真填写回答了每个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需求和建议。通过该活动的开展，未检干警们充分了解到学校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对学生的普法教育程度及学生们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阜城县检察院根据调查情况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以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及安全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远离游戏沉迷。

阜城县检察院未检干警会同公安机关开展了“守护儿童远离游戏沉迷”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在专项活动中，未检部门与公安机关对辖区内网吧等场所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上网人员身份信息登记等内容。检查完毕后，未检干警对各个网吧提出明确要求：明确张贴“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网吧”的标识；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遇到危害未成年人的情况及时报警。同时，未检干警向网吧经营者及管理人员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共同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在办案中，阜城县检察院发现某些宾馆在经营过程中违规接待容留未成年人入住，且存在一人登记多人入住现象，存在隐患。针对该情况，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开展督促辖区内旅馆规范经营专项整治活动，共突击检查旅馆、酒店等20余家，经排查发现有些宾馆未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张贴“五必须”规定等相关问题，当场责令旅馆经营者立即进行整改，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责令对相关旅馆从业人员进行处罚并就督促旅馆业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确保整改彻底，进一步净化了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